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中宠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
工作的函》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中宠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请做好中宠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9月12日